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一百零八家企业管理人关于招募重整重组方的公告

截至2018年5月10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沈阳中院”）已依法受理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沈阳）有限公司等一百零八家企业（下称“辉山乳业集团系列企业”）重整案，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辉山乳业集团系列企业的管理人（下称“管理人”），许胜锋律师为负责人。

2018年7月3日，沈阳中院决定辉山乳业集团系列企业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为加速推动重整计划草案的制订以及提高重整工作效率，拟引入有实力的重组方对辉山乳业集团系列企业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组并提供流动资金。为保障重整程序公开、公正，维护全体债权人权益，促进辉山乳业集团系列企业重整成功，管理人现通过公开招募方式征集重组方。

一、辉山乳业集团系列企业基本情况

辉山乳业集团系列企业以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核心，是成长于辽宁的国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率先在全国开创了“从田间到餐桌”的垂直整合经营结构，经过多年布局，逐步形成涵盖牧草种植、精饲料加工、良种奶牛饲养繁育、全品类乳制品加工、乳品研发和质量管控等各个环节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是中国首家奶源全部来自规模化自营牧场的大型乳制品生产企业，拥有优异的质量记录，原料奶的各项主要指标均达到欧盟标准。多年来，在党和政府的支持与关怀下，辉山乳业集团系列企业投资超过200多亿元，先后在沈阳、锦州、阜新、铁岭、抚顺等地建设了全产业链乳品产业集群项目。目前集团拥有约45万亩高效饲草饲料种植基地，年产能50万吨的奶牛专用精料加工基地，80座现代化自营牧场，约18万头纯种进口奶牛以及4座现代化乳制品加工基地，依托自营牧场和全产业链发展模式，辉山乳业产品涵盖多个产品品类。

截至2018年5月10日，沈阳中院裁定受理辉山乳业集团体系内83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分别裁定受理辉山乳业集团体系外25家企业破产重整申请（108家明细表详见附件一）。经管理人调查，根据股权架构的不同可将辉山乳业集团系列企业分为体系内企业与体系外企业。体系内企业指中国辉山乳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权架构下的全部境内企业，所有与其有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的企业（详见附件二）。而体系外企业指与体系内企业不存在股权关系，但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直接管理或与其有密切关联的境内企业（详见附件三）。

二、辉山乳业集团系列企业资产负债情况

1.资产情况

辉山乳业集团系列企业一百零八家公司除非实物流动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无形资产等资产因客观原因尚未完成评估外，其余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基本完成。

2.负债情况

截止至2018年6月25日，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十三家企业申报债权总额为58,800,376,407.87元，目前，已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的债权总额为23,324,750,945.58元；沈阳富裕牧业有限公司等二十五家企业申报债权总额为20,821,327,045.64元，目前，已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的债权总额为16,771,571,183.85元。

三、意向重组方基本要求

1.意向重组方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机构。符合条件的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法人或者其他机构可以作为联合体参与重整，联合体需要说明每个成员所充当的角色、分工及职责等情况。

2. 意向重组方应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足够的资金实力，具备管理大型企业集团的能力并且拥有并购整合经验，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辉山乳业集团系列企业重整计划规定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以及其他偿债资金，并有足够资金支持辉山乳业集团系列企业重整后的生产运营。

3.在农业、畜牧业、乳制品行业有相关经验或上市公司优先。

四、报名截止日期

有意参与辉山乳业集团系列企业等一百零八家企业重整案的重组方，请于2018年10月15日前（含当日）与管理人联系报名。

五、提交基本资料

有意参与辉山乳业集团系列企业等一百零八家企业重整案的重组方应于报名后五日内向管理人提交投资意向书和相关资料。投资意向书应当包括意向重组方企业基本情况介绍、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说明。相关资料指意向重组方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生产资格证书、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企业组织结构图、安全生产报告、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获得行业奖励证明等；

六、后续安排

有意参与辉山乳业集团系列企业等一百零八家企业重整案的重组方在提交基本资料并经管理人审查通过后，与管理人签订《保密协议》并缴纳500万元的报名保证金后，可向管理人进一步了解辉山乳业集团系列企业资产负债情况、近期经营情况等有关情况；遴选意向重组方的程序和标准；向管理人申请进场现场走访等事项。

意向重组方提交投资方案的同时，应当缴纳“投资保证金”1亿元（含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并可转为投资款项）。不缴纳“投资保证金”的意向重组方提交的投资方案不纳入遴选范围。确定重组方后，未被确定为重组方缴纳的“投资保证金”予以退还（退还的保证金以本金为限，不退利息）。

七、其他

1.方案解释权

本方案由辉山乳业集团系列企业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辉山乳业集团系列企业管理人。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越超、朱毅

联系电话：18543259869、17326807135

联系邮箱：hsczfzm@163.com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辉山乳业大厦

附件：

1.进入重整程序的辉山乳业集团系列企业明细表

2.体系内企业股权架构图

3.体系外企业股权架构图

附件情况请参见“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联系人：颜先生　　联系电话：（023）63622380　（010）51085028-8005

项目编号/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1	重庆云易通物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35%股权	17404.03	14996.84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共计276197平方米，其中仓储用地128896平方米，其他商服用地147301平方米。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朱磊023-63622626 13883002851	5248.894
2	重庆科瑞南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及3260万元债权	27067.86	3102.36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开发并规模化生产天然植物提取物和医药中间体，是中国最大的植物提取物生产商和出口商之一。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朱磊023-63622626 13883002851	4970
3	贵州渝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6%股权和2077886.7675万元债权	522582.62	153423.68	公司主要资产为贵州省境内的3座煤矿，煤炭资源储量共计35459万吨。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熊旋梅023-63606252，18883845183	247776.9243
4	重庆化医中昊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10%股权	23347.17346	6102.542104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产品为高中低压管道管件、压力容器、各种管道管件及设备的防腐（包括工厂化防腐及现场防腐）等，并进行产品定制。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577.27
5	重庆悠活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85.549079	74.892731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计算机软件开发；利用互联网销售：化妆品、保健食品、I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43.6815
6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36577573874万债权	41547.607939	228.273898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系位于彭水新城项目的两块商住用地，总计306.05亩。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41912.283874
7	重庆诗仙太白诗酒酒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3042.992098万元债权	3574.744699	61.84103	标的公司具有白酒生产资质，主要资产为位于梁平区双桂街道工业园区内约67832.8㎡工业出让地及厂房。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3830
8	重庆市科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	4292.734764	2537.734764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东方中讯数字认证有限公司30.62%的股权，东方中讯数字认证有限公是一家专业从事信息安全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1200
9	重庆渝轻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	118.759164	116.238342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能源环保相关咨询服务，就节能环保涉及的资质申请，程序办理，提供中介服务。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89.59
10	重庆粮食集团四川酒业有限公司70%股权及3494.205098万元债权	3104.797347	-926.019056	标的公司具有白酒生产资质，主要资产为位于四川省安岳县24924.72平方米工业出让地及5829.69平方米房产。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023-63611217（乔一）023-63621586（刘承）	2105.35
11	重庆筑能渝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40%股权	156.418098	0.232853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拥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304.4
12	重庆市宝泰物流有限公司51%股权	3228.284930	3078.333849	标的企业实际经营以甲醇、甲醛等大宗化工产品及煤炭、石灰石等矿产品贸易为主，是一家现金流充裕的轻资产企业。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1533.6567
13	煜盛集团重庆管业有限公司21%股权	8050.025419	2815.578584	标的企业是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安装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PE管材、孔网钢带塑料复合管等。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434.574
14	重庆星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165.185万元债权	50942.598505	27813.254305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涉及巴南区界石镇桂花村待开发的8宗土地使用权（地块编号T11-3/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土地面积45965㎡，容积率2；地块编号T11-7/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土地面积46256㎡，容积率2；地块编号T11-8/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土地面积27486㎡，容积率2.5；地块编号T11-9/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土地面积31784㎡，容积率2.5；地块编号T12-7/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土地面积29738㎡，容积率2.58，商住比2:8）。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105600
15	重庆渝百家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	7533.35	1851.75	标的企业注册资本56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超市连锁经营管理；市场调查；批发兼零售等。现拥有直营、联营、加盟等各类综合超市和社区便民店800余家，年销售收入3亿多元。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1481.4

重庆市汇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项目转让补登公告

因该项目在首次挂牌中只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现按规定将公告补登7个工作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拟通过公开竞价方式整体转让重庆市汇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项目。本次拟转让的重庆市汇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项目本金89,600,000.00元，计至2018年8月17日的利息为人民币4,815,597.22元，违约金23,127,381.53元，已垫付费用/元（其中诉讼费/元，保全费/元，律师费/元），四项合计人民币117,442,978.75元（实际金额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准）。竞价起始价为94,315,597.22元，竞买保证金500万元。

报名联系人：方兴 报名电话：023-63621526 17783117915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5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2,100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8年8月28日（T-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18年8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8-034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航机电”）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机电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3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18年8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共发行人民币21亿元机电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1,000,000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配售比例约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4%。本次可转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中航机电”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5819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013”，配售简称为“机电配债”。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3,608,633,335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20,998,637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

网上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4、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1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中航证券”）包销。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国泰君安和中航证券的包销比例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额为6.3亿元。

5、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2013”，申购简称为“机电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6、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已于2018年8月24日17:00之前完成申购。

7、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24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8、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18年8月27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原股东在2018年8月27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9、本次发行的机电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机电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0、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债券代码为“128045”，债券简称“机电转债”。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5819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持有的“中航机电”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8年8月27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缴纳资金。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机电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18年8月29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2018年8月28日（T+1日），发行人及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申购保证金大于认购款，则多余部分在2018年8月29日（T+2日）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退回。

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若申购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18年8月29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保证金账户），在划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深交所证券账户号码。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8年8月29日（T+2日）17:00之前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机电转债由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并由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在2018年8月31日（T+4日）刊登的《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及网下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1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国泰君安和中航证券的包销比例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额为6.3亿元。

若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发行人及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六、发行人、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8号

电话：010-58354876

传真：010-58354884

联 系 人：张政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676888（该号码为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发行期间发行中心联系电话）

传真：021-6887633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电　　话：010-59562455

传　　真：010-59562531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8-051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7年4月27日，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认购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筹）的关联交易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关于拟认购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筹）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亿元人民币认购首期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筹）20%的份额。该议案已经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7月21日，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筹）参与各方签署《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出资人合作备忘录》，明确了具体出资人、出资额以及基金管理模式（公告编号：2017-027）。

后经工商核准，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筹）正式命名为“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2018年1月19日，基金参与各方正式签署《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详情请见公司《关于认购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018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详情请见公司《万业企业关于认购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二、进展情况

2018年8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基金已完成首期50.5亿元资金的募集，并按照出资进度首笔到账人民币20.2亿元。基金将正式启动投资项目的运作。

公司将根据基金后续运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声　明

本公司（深圳市福盛投资有限公司）近日发现有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之名通过网站（域名包括www.fstz8.com、www.fstz88.com、www.fstz678.com等）开展“福盛宝”投资理财业务，本公司对此声明如下：

本公司从未开展类似金融投资理财业务，亦从未建设公司网站。前述网站无ICP备案相关信息，网站所载公司资证均系伪造，“福盛宝”相关理财产品的日化收益率奇高，交易方式诡异，显系电信诈骗。本公司业已报警，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请社会大众认清“福盛宝”，谨防受骗。

特此声明。

深圳市福盛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2018年3月1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浦东法院”）裁定受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丰汇医学”）破产重整一案。2018年5月22日，浦东法院指定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为丰汇医学管理人（“管理人”）。现由于案件需要，公开招募丰汇医学重整投资人。

丰汇医学系一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股转系统”)公开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代码：831364。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生产办公地址位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生产、销售限分支经营)等业务。

截止2018年7月31日，丰汇医学的股份持有人共计122户，持股合计27,700,000股。因丰汇医学破产重整，目前公司股票暂停转让。

丰汇医学目前有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2日），医疗企业注册证23份。丰汇医学的资产主要包括生化分析仪、水处理系统、空调净化系统等固定资产、知识产权和应收账款等（具体以审计和评估结论为准）。

欢迎各地单位、各界人士报名参与丰汇医学重整，报名截止时间2018年9月14日下午16时。有意者请即联系管理人索取招募信息，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717号7楼；联系人：吴玲、王金；联系电话：021-61132988；也可登录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companyCode=831364）查阅2018年8月17日发布的《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8月20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中信保诚 人寿保险 聆听所至 信诚所在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19.7991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2827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29.8177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6402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0.7430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3.5251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0.2731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7852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9.1217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3714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0000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9.9993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8-158)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8年08月23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8年08月28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要求，本人作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签署：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2018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2018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8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签名）：

2018年8月24日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签署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上市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签署：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90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9号文《关于核准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金陵体育于2017年4月24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3.34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3.71元。募集资金总额259,576,914.00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含税）40,332,985.5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9,243,928.48元。公司所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用房项目和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于2017年4月28日到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032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13,544.68万元，其中：研发中心用房项目资金3,400.79万元，体育产能扩能项目10,143.89万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8,037,186.24元，其中利息收入1257353.6元，手续费支出2726.23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对应项目
交通银行张家港南丰支行	387899991010003003714	1868351.74	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南丰支行	802000058208788	861688345	研发中心用房项目
合计		88037186.2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5,689.17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1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0361号《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陆续投入，目前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4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924.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68.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44.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	否	18,800.00	18,800.00	4,168.19	10,143.89	53.96%		0		否
研发中心用房项目	否	3,400.00	3,400.00		3,400.79	100.02%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200.00	22,200.00	4,168.19	13,544.68	61.0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先期投入27,218,066.98元，研发中心用房项目先期投入29,673,645.41元。公司于2017年6